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一號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簡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一號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	指	為實現所有關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的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亡而獲應得購股權之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會計守則）之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任何以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
「股份」	指	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查懋成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耀中先生

鍾心田先生^o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昌明先生[#]

張永霖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何柏貞女士[△]

秦曉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o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替代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包括已購回之股份；及(iii)擬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因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而須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章程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獲委任或被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被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夏佳理議員、查耀中先生、張建東博士、張昌明先生、鄧滿華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每位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當天或之前送達下述文件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位人士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簡歷詳情。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一)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二)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三)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70,054,873股股份。

有關上述(一)、(二)及(三)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有關項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地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普通股為115,737,802股普通股。

董事會已條件性地同意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會提前終止。

提前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於毋須於另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最低必須相當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普通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普通股之面值的較高者）。

建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完全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及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董事認為如將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列明，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認為，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可變數。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議決終止現有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此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獲得條件性地通過；
- (b)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處理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就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倘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計劃上限」）。倘若超出計劃上限，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也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0,274,367股普通股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發行135,027,436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處理行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其獲正式授權人或委任代表，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普通股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將全部票數投向一方。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召開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一號海景廳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種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擬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夏佳理議員 *GBM, CVO, GBS, OBE, JP* (七十二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夏佳理議員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

經驗

夏佳理議員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彼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議員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成員及董事局成員。彼亦擔任其他多家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夏佳理議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夏佳理議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夏佳理議員擁有241,472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夏佳理議員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夏佳理議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總額為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有關夏佳理議員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夏佳理議員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查耀中先生 *BA MBA (三十七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業務部的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亞太業務部包括於泰國、新加坡、香港、上海及日本等地的投資、發展及資源管理等相關項目。

經驗

查先生初於文華東方酒店集團之發展部開展其於房地產及酒店發展之事業。查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查先生為香港政府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彼分別擁有 Middlebury College 國際政治及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查懋成先生之兒子，並為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之侄兒；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查先生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618,895,387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章程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查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袍金總額為約2,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所訂之個人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張建東博士 *GBS SBS, OBE, JP, DBA (Hons)* (六十三歲)**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經驗

張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而滙豐則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別辭去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張博士現為香港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彼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博士概無擁有任何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博士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張博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有關張博士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博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張昌明先生*BSc, MBA, MAcc, MICE, MI Struct.E, CPA* (六十九歲)**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退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退任及調任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已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位於亞太區從事酒店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其相關投資。

經驗

張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亦為香港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章程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張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總額約8,900,000港元(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調任前擔任行政人員職務之袍金佔袍金總額的大部份)，此乃參考彼擔任行政人員職務期間之市況、其於本集團職責及服務年期，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5. 鄧滿華先生BA (Arch Studies), BArch (五十七歲)**職位及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起已於本集團服務，現為中國業務部總監及項目部總監，負責香港及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管理，以及監管收購項目之總規劃、構思、主要設計及技術意見。

經驗

鄧先生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積累約三十年廣泛經驗。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及自一九九一年起成為註冊建築師。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先生擁有135,200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鄧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鄧先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總額約4,9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其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所訂之個人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6. 王查美龍女士 (七十一歲)**職位及服務年期**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王女士亦擔任多家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及於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United Nigerian Textiles PLC。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女士為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姊姊及查耀中先生之姑母，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整體權益代表查氏家族於本公司之主要權益。

王女士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及由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 (該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等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為法團受託人所持有。王女士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另兩項酌情信託之創辦人及酌情受益人之成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擁有本公司627,487,463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王女士無特定委任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王女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總額為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有關王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供股東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是否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5,027,436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從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之代價只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Regents Limited(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查耀中先生與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672,789,146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3%。當中的560,153,905股普通股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106,137,275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 Limited持有、5,737,713股普通股由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760,253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5.36%。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引致查氏家族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3.35	2.85
八月	3.36	3.04
九月	3.56	3.06
十月	4.47	3.50
十一月	4.69	3.95
十二月	4.70	3.9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50	4.12
二月	5.19	4.44
三月	4.94	4.17
四月	4.60	4.40
五月	4.97	4.28
六月	4.86	4.1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58	4.3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之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普通股之價值而努力。
2. 所有董事(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之文義，包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顧問均符合參與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3.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之限額相當於135,027,436股普通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獲計入計算10%限額內。然而，本公司可在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而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重訂」該10%之限額，惟各項重訂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0%。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均不予於釐定「重訂」時計算。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適當通函而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向股東尋求批准，可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由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將會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除非獲股東以本段下文所載之方式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授予各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之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超過已上述1%之限額則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以及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此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之「聯繫人士」定義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股東將獲寄發一分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通函。
5.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該期間最遲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因(i)其身故或(ii)下文13(f)段所指出之一個或以上終止受聘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時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該等受聘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決定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範圍及期間內可予行使則除外。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 (c) 倘承授人(並非顧問)於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及在概無有關該名承授人當時存在下文13(f)(i)段終止受聘之情況下，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之日可享有之購股權；
- (d)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根據下文5(e)段協議安排方式以外之方式除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該段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 (e) 倘普通股全面收購建議乃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出，且已獲必要數目之普通股持有人於必須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之前)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
- (g)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上文5(e)段擬進行之協議安排以外之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首先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該項計劃之大會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全面或按本公司根據5(h)段知會之範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於建議舉行大會之日前三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項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繳足股份；及
- (h) 於發生上文5(d)、(e)、(f)及(g)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時，本公司亦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而知會承授人其購股權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該段期間之任何時間及／或本公司知會之範圍(不少於其根據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該項通告，則剩餘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6. 向任何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於直至該項授出之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
- (a) 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0.1%(或按聯交所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率)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普通股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聯交所不時列明之其他價值)，
- 授出該項購股權須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事先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然而於就此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必須說明其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意向。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必須指明購股權於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
8.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必須指明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9.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為1港元。
10. 普通股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普通股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時確定。

11.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須受本公司於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享有與承授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相同之地位。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前，承授人不得擁有有關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享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12. 於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之日後概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得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5(b)、(c)、(d)、(f)或(g)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上文5(e)段所述)生效後，上文5(e)段所述之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d) 按照上文5(f)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 (f) 承授人因(i)其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將會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之原因或僱主將會權有即時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或(ii)其受聘為顧問之合約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因其他情況(不論是否根據其條款)因屆滿或經有關各方同意而終止，因而不復為一名參與者之日；及
 - (g) 除非受5(b)段管制，否則為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身故)不再為一名參與者之日。

14. 倘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聘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須證實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認購價或數目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或面值需要作出之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確保參與者所佔之本公司股本與該名參與者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股份發行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得被視作因情況需要作出調整之考慮因素。
15. 倘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介乎上文第3段所指定之限制範圍內，且須為根據附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1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17. 本公司可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等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彼等發行之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18. 授出之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9.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之該等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文，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改，及不得作出有關董事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修改條款方面之權力之變動。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一號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1) 重選夏佳理議員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查耀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建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昌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鄧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1) 在本第5項決議案(3)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2) 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3)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1) 在本第6項決議案(2)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2)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1)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及概要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發行之有關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秀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之第3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之夏佳理議員、查耀中先生、張建東博士、張昌明先生、鄧滿華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6. 就上述提呈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抵達以便進行登記。